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二九七二0一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二九七二0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說明：……二、查臺端……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乙案，本局前以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二七七四00號函（諒達）復臺端否准在案。三、今臺端提起訴願，本局依臺端訴願內容重新審核，准予自九十一年一月起核列（臺端、○○○君）臺端全戶二人為低收入（戶）第四類，每月核發一、000元（即六歲至十八歲兒童或青少年每人每月一、000元），並追溯自九十一年一月起發放，九十一年一月至五月差額合計五、000元，一併於九十一年六月撥入臺端郵局帳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五三三五一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二九七二0一號函所為處分……說明……二、查臺端申請本市低收入戶不符提起訴願事件，本局前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二九七二0一號函重新處分，核列臺端及○○○君二人為第四類低收入戶。臺端不服該函所為處分，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提起訴願，經本局重新審理，將另為處分。併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二九七二0一號函所為處分。」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另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五三三五一〇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重新核定臺端之低收入戶資格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三、……經依臺端訴願資料重新審核後，准自九十一年一月起核列臺端及〇〇〇君為第三類低收入戶，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共五、二五八元（即兒童生活補助五、二五八元）。四、另有關臺端之低收入戶之核準（准）日期乙節，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以申請人檢齊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查臺端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將臺端之大陸配偶不得於臺灣工作之證明送至本市士林區公所，故自九十一年一月起核列臺端及〇〇〇君為本市低收入戶。……」，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